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承認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核准「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及配合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爰依修訂第二條。

(二)擬將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依修訂第十三條。

(三)依本公司業務面實際需求，爰依修訂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四、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四)『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一。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四、承認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內部規章修訂係為反應法令現況。

(二) 本次修訂之公司內部規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第 33 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u>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u> (2). <u>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u> (3). <u>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u> (4). <u>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5). <u>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6). <u>F106010 五金批發業。</u> (7). <u>F206010 五金零售業。</u> (8). <u>F211010 建材零售業。</u> (9).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10). <u>G801010 倉儲業。</u> (11). <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u> (12).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13). <u>IZ06010 理貨包裝業。</u> (14). <u>JE01010 租賃業。</u>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各項鋼捲之整平及各項鋼板、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 (2). 各種鋼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3). 鋼鐵架、建築結構體，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 (5). 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原經營業務範圍參照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重置營業項目。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文字酌修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九人。每屆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依第十三條之二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刪減「監察人」文字段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由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刪減「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六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刪減「監察人」文字段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刪減「監察人」文字段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